

彰化縣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 申請作業要點廢止總說明

彰化縣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申請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訂定下達實施，最近一次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九日修正下達實施，因應教育部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特殊教育法，其中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略以：「前二項支持服務內容、形式、提供方式、成效檢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，另依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第二條規定：「各級主管機關、各級學校及幼兒園(以下簡稱學校(園))，對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之提供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」已明確規範依該辦法提供支持服務。

依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行政規則基準第十二點第二款規定：「行政規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即廢止：(二)法規(規章)已有規定無保留必要者。」爰廢止本要點。